

证券代码：430539 证券简称：扬子地板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3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、现场表决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9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李玉祥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7）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——创新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项下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2,022,273.08 元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下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0,089,730.55 元。

公司本次拟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00,35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 20,070,000.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

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》。

安徽扬子地板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30 日